附件1

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指符合梁溪区产业政策导向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中，对区域提升和企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创业领军人才。相关行业领域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一）法律服务

申报人须执业满8年，且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3年或合伙人5年以上；在法律服务业的某一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实际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承办过3起业内公认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案件或项目，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律师岗位上贡献突出，曾获得过市、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和表彰；

2．在本行业发展中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管理经营能力强，所管理的团队在人员、业务等规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申报人近三年个人业务年平均创收达300万元左右，或带领的团队年平均创收达500万元以上，或带领的律师事务所年平均创收达1000万元以上。

（二）财务会计服务

申报人所在的机构至少达到省综合评价3A所的标准，或外地来锡创办的机构其总所达到全国百强所的标准，具备6名以上注册会计师规模，年纳税总额达到200万元，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大所的合伙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在国内知名财务（会计、审计）软件公司工作3年以上，具有计算机审计系统的研发能力，能实现审计流程、管理规程等与信息系统相结合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资格，有2年以上在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在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3年以上，现为股东或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必须职业诚信道德记录良好，最近3年未受过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承担过执业民事责任，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人力资源服务

申报人创办的机构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上年度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工作5年以上，业内声望较高；

2．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和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

3．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4．熟悉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通晓行业国际规则，能够引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四）知识产权服务

申报人在锡工作形态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组建3人以上团队在锡创办知识产权服务类企业2年以上，其中其他团队人员具有全国知识产权代理人资格；

2．被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合伙创业，担任总经理或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工作的副总经理2年以上。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中知识产权服务类人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省级，通过“一事一议”进行申报；

2．中国知识产权星级中介代理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

3．中国星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代理人；

4．被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评为知识产权优秀代理人；

5．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

6．美、日、韩、欧盟等发达国家代理机构合伙人。

申报人的团队成员每人年均服务我市企业10家以上，为每家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代理或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五）总部经济、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众创孵化等符合梁溪区产业政策导向的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著名企业（《财富》世界500强、《财富中国》发布的中国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100强民营企业、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担任过高管或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创办企业申报的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超过200万元（文化创意类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超过100万元）；创办企业申报的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额超1000万美元；创办企业申报的上一年度企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二、支持政策

根据创办企业的投资规模、产出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三、申报所需材料

电子版申报书及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申报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梁溪区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推荐表》；

（二）申报人的身份证明、基本学历资历证明、资质许可等相关资料；

（三）机构注册资料、合伙人或股东的有关文件；

（四）申报人的社保和纳税记录；

（五）机构纳税、获奖、服务本地客户的相关资料；

（六）机构成立以来的员工团队资料；

（七）各行业申报条件的佐证资料：

1、外贸进出口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2）海关出具的企业《进出口统计证明书》。

2、现代商贸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经区统计局确认的“企业一套表”系统中相关社零统计报表。

3、文化创意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申报人在文化产业领域获得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2）申报人以及申报人作为牵头负责的文化创意创新能力及产业化运作情况的说明；（3）申报人以及申报人作为牵头负责的主要文化创意作品的著作权、版权证明；（4）申报人以及申报人作为牵头负责的文化创意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4、教育培训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2）能证明机构办学规模、社会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5、健康养老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奖项证书原件、复印件；（2）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八）申报人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九）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十） 相关联系人

法律服务类:

区司法局联系人: 施岳平 联系电话：18306199172

财务会计服务类：

区财政局联系人: 贡裕宏 联系电话：82831094

区审计局联系人: 严知足 联系电话：82830833

人力资源服务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88772627知识产权服务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马腾飞 联系电话：82698062

总部经济类:

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张拥军 联系电话：83158523

信息服务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 徐卫东 联系电话：85015381

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类:

区文体旅游局联系人: 黄华 联系电话：85033655

教育培训类:

区教育局联系人: 卢萍 联系电话: 83158150

健康养老类: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华旻 联系电话：83158867

区民政局联系人: 孔伟 联系电话：85561969

众创孵化类：

区科技局联系人: 陈伟新 联系电话：83158520

现代商贸类、现代物流类、其他类:

区商务局联系人: 周婉琳 联系电话：88770827

梁溪区现代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推荐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街道、园区（盖章）：

申报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籍贯 |  | | | 政治面貌 | |  | | | | 学历学位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E-mail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成  果  业  绩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成  果  业  绩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承  诺  书 | | 1、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2、保证全部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误。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人）承担全部责任。  3、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跟踪表和企业效益报表等相关材料。 4、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审计、财政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价。  5、本单位（人）承诺3年内不得迁移或将税源外移出本区。  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 | | | | | | | | | | | | | |
| 所  在  街  道  推  荐  意  见 | |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所在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区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